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以39.1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8,901.87元（含税）。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885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以39.1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8,4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3、授予人数：7人

4、授予价格：39.1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和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归属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8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3月4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400	45.21	25.35	17.01	2.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7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0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98,901.87元（含税）。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885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35-0.18852）=39.1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3月4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16元/股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8,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刘孟涛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顾晓光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柏鸣先生的《辞职申请》；

2、董会莲女士的《辞职申请》；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按照公司离任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许柏鸣先生、董会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刘孟涛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顾晓光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方案执行。

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目前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职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刘孟涛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22年，任易安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聚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顾晓光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本次选举两名独立董事，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